

##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

經文: 太五章六節

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」。是天國的王宣佈的第四福。路加雖然只寫「飢餓的人」(沒有慕義)，我們也會明白主耶穌不是指肉體飢渴說的，乃是形容詞，形容如飢如渴的慕義就得到飽足的福。如飢如渴和飽足等詞，都是照字面解釋，相信人人都明白了。要說的，慕義的「義」，究竟是什麼？換句話說：義是什麼或指什麼？照聖經的義來看，我們可以看到有下列各種：

(一) 神的義 -- 神在舊約中是自隱不輕易為人所看見和親近的。因為祂是聖潔、公義的神。在西乃山上，祂吩咐摩西告知不許以色列人走近山邊，以免遭擊殺，因為罪人不能親近聖潔公義的神，接近就要被殺死。但是到了聖子耶穌道成肉身降世為人，向世人顯現，又在十架上為罪人而死，救贖罪人，顯出神不止聖潔、公義，更是慈愛。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(羅五 8)。因主耶穌的降生受死復活，以至再來，成就了福音，所以，「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」(羅一 17)。由此看來，飢渴慕義的義，是神的義，也是神自己。

(二) 耶穌基督的義 -- 「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……」(約壹二 1)。在使徒行傳，多處稱耶穌為義者。耶穌基督之所以稱為義者，因為祂是神，神的兒子，雖降生為人，完全無罪，並且肯為有罪的人而犧牲，這正是施洗約翰介紹眾人認識耶穌：「神的羔羊，除去(或作背負)世人罪孽的」(約一 29)。中國字造得很奇妙，羊加在我上便成為義。耶穌神的羔羊，就成為福音中心。保羅對哥林多人說：「……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」(林前二 2)。彼得也說：「因基督也會一次為罪受苦(受死)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……」(彼前三 18)。在這裏，飢渴慕義的義，是耶穌基督的義，也就是主耶穌自己。

(三) 基督徒的義 -- 是指基督徒所行出來的義行。從啟示錄看到，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情形：「……哈利路亞！因為主我們的神，全能者，作王了。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神；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」(十九 6-8)。得救的基督徒，就有份迎接這位以新郎身份來的再來之王，但這裏卻更清楚的寫明，迎接的新婦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新郎是悅納新婦的義行，也就是主耶穌是悅納我們基督徒的義行。讓我更明顯的多說一句：基督徒因信得救 -- 信心是基礎，是毫無疑問的，但基督徒因義行而得賞，

而得迎接再來的王，也是毫無疑問的。雅各說：「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」，給我們多少鼓勵和警惕啊！飢渴慕義的義，是指基督徒的義行說的，也是對的。

總之，上列三種。神的義、耶穌基督的義、基督徒的義，簡稱為義，都可以包含在飢渴慕義的義。

除了這三種之外，聖經上還見到下列幾種義：

(一) 人的義 -- 人只有罪，沒有義。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(羅三 10)。又那裏來人的義呢？有的，只是人自以為義罷了。既然只是「自以為」，那就不能在神面前稱義。正如以賽亞所說：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」(賽六四 6)。

(二) 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 -- 他們死守律法，以為靠行為得救，故只重行為，不憑信心。其實，他們的行為，也只是掩耳盜鈴式，掩人耳目而已。因此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」(太五 20)。即如香港政府法令，有些地方，只要你有錢購到入場券，只要足齡十八歲有成人身份證，就可高行闊步入去「享受」，但在神的兒女基督徒來說，就不能進去。容許我改一改：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香港政府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」，這也是說得通的。

(三) 律法的義 -- 神頒下律法，是舊約時代用的，原是神的美意，藉此來考驗以色列的愛心和遵行的心，可是他們都守不住，失敗在律法之下。他們想藉律法而稱義，不必信主耶穌，結果都失敗了。殊不知，「律法的總歸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」(羅十 3)。

那麼，飢渴慕義的義，不會是三種了，不待詳言吧。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怎樣慕義：

(一) 常常思念神 -- 「神阿，我的心切慕你，如鹿切慕溪水，我心渴想神，就是永生神，我幾時得朝見神呢？」(詩四二 1-2) 詩人慕神的飢渴心情，是我們要學效的。

(二) 遵行神的旨意 -- 不只渴想，更要遵行神的旨意。主耶穌說：「凡稱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」(太七 21)。

(三) 務要得着基督 -- 像保羅一樣「.....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為至寶，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」(腓三 8)。

(四) 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 -- 也是保羅說的，記在腓一 27。既然因接受福音而稱義，就當以行為活出得救的人生，這才有見證。

(五) 活出基督樣式 -- 像保羅「現在活着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」(加二 20)。

再聽主耶穌的話：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，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，都要加給你們了」（太六 33）。-- 這不只屬物質上飽足，也是屬靈上的飽足呀！因為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」（詩廿三 1）。